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62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林怡萱(即林國勝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怡君(即林國勝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李玉蘭(即林國勝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國勝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被繼承人林國勝於民國（以下同）94年10月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

01 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
02 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2月2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
03 (以下同) 44,484元，及其中本金40,537元未按期繳付。

04 二、經查被繼承人林國勝已於112年9月30日死亡，而林國勝
05 之繼承人等並未辦理拋棄繼承，故依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
06 繼承人等為林國勝之法定繼承人，則林國勝尚未清償之債務
07 自應由繼承人等承受，故繼承人等就林國勝積欠聲請人即債
08 權人之帳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9 三、查被繼承人林國勝至民國113年2月28日止，帳款尚餘4
10 4,484元及其中本金40,53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
11 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6 附表

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625號

18 利息：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5537 元		自民國113 年2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02	新臺幣 25000 元		自民國113 年2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